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部分 原产地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协调制度”指根据 1983 年 6 月 14 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所界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现行版本；

（二）“运输”是指商品从一个出口商同时发往一个收货人；

（三）“海关价格”是指根据《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所确定的价格；

（四）“出厂价格”是指向在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加工一方的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包括使用的所有原材料的价值、与生产有关的其他花费再减去一般可出口退税的各项国内税。最后一次加工或处理已分包给另一制造商的，“制造商”一词是指雇用该分包商的企业；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格没有反映出在该方实际发生的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所有成本，则出厂价格是指所有这些成本的总和，减去获得的产品出口时可出口退税的任何国内税；

（五）“货物”指材料和产品；

（六）“生产”是指任何形式的劳动、加工，包括装配；

（七）“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生产工序中后续使用；

（八）“材料”是指用于产品生产的组成成分、原材料、部件、零件等；

（九）“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规则不被认为源自缔约一方的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十）“授权机构”是指经缔约一方的国内法或其政府机构指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

第二十三条 原产货物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产品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一）根据本章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产品）的规定，完全在该缔约方获得或生产；

（二）该货物在一缔约方全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除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标准。

第二十四条 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产品应视为完全从一缔约方获得：

（一）从一缔约方土壤或海底提取的矿产品；

（二）在一缔约方种植或收获的植物，包括水生植物和蔬菜产品；

（三）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及其产品；

（四）在一缔约方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五）在一缔约方从卵、幼虫、苗或鱼种出生并长大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等水产养殖获得的产品；

（六）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缔约方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七）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第（六）和第（七）项所述产品加工、制造的产品；

（九）仅限在一缔约方回收原材料的制造作业产生的废物和碎料；

（十）从一缔约方领海以外但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享有专有开发权的海床或海床以下开采的产品；

(十一) 完全用上述第(一)至(十)项所列产品在缔约一方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 (RVC)

一、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项所述的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VNM}}{\text{出厂价格}} \quad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二、VNM 应根据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如果该价格未知且无法确定, 则应适用该材料在出口方的第一个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在一缔约方获得原产地位的产品, 如果作为另一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该方进一步加工, 则在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状态时, 不考虑该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成分。

第二十六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 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 依据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不超过该产品出厂价的 10%; 以及

(二) 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在不影响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无论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项所述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下列操作应被视为不应赋予原产资格的加工：

（一）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完好无损地保存而进行的操作；

（二）为销售和（或）运输而准备货物的操作（分装、组合、分拣、重新包装）、拆卸和组装包裹；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四）熨烫或压平纺织品（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的梭织织物及其制品）；

（五）用油或其他物质涂刷、抛光、清漆、涂覆（浸渍）；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七）冷冻或解冻；

（八）糖的着色、溶解或混合操作，包括与其他材料混合或形成糖块；

（九）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籽、去核、去壳及分割；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成套物品的组合；

（十二）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十四）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篆刻、粘贴或印刷商标、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五）将货物混合在一起，而不会导致货物与原始组件有足够的差异；

- (十六) 屠宰动物；
- (十七) 肉、鱼的切割；或者
- (十八)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组合。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出口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三、本条第一款所称简单作业，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知识（技能）也不需要使用为这些加工专门设计的机械、仪器或装备。

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累积

一、原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被用作制造货物的材料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只要在后一缔约方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章第二十七条（微小加工或处理）第一款的范畴。

二、原产于一缔约方但未在出口缔约方进行任何制造或加工的产品，如果出口到另一方，则应保留其原产地。

第二十九条 标准单元

适用本章规定的标准单元为依据协调制度确定商品归类时视为基本单元的特定货物。

（一）当由一组或一组物品组成的产品根据协调制度的条款归入一个品目或子目时，整个产品构成标准单元；

（二）当一批货物由归入协调制度同一品目或子目的若干相同产品组成时，在适用本章时应考虑到每一项货物。

第三十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 （一）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 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三十二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在该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上述中性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检验产品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以及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成套货品

根据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属于成套货品的货物，如果其所有部件都被视为原产材料，则该成套货品应视为原产货物。然而，当成套货品由原产和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只要按照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所确定的非原产产品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整体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三十四条 属地原则

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及第三十二条（中性成分）所规定的获取产品原产资格的条件应在缔约一方境内满足而不被中断。

第三十五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满足本章要求且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货物。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从出口方运至进口方的货物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可视为直接运输：

（一）未经非缔约方运输的货物；以及

（二）不论是否在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1. 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2. 该货物不在当地进行贸易或消费；以及

3. 货物未经过除卸货、重装、拆散货物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货物不在该区域进行后续生产或任何操作，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上述第二款各项要求，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的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任何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实施程序

第三十六条 原产地证据文件

一、为确认货物原产状态以申请享受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向进口方海关提交下列原产地证据文件之一：

（一）本章第三十七条（原产地证书）所述的原产地证书；或者

（二）本章第三十八条（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二、为实现本条第一款，双方可同意建立电子系统，允许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所列的原产地证明以电子方式出具和（或）以电子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

一、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出口产品可根据本章规定视为原产于缔约一方时，原产地证书应在产品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根据国内法确定的授权代表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出口产品符合原产地证书签发要求。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依照附件三所示格式，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原产地证书并注明“补发”字样，补发的证书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意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副本”字样并注明之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及签发日期。经核准的副本在原产地证书正本有效期内有效。

六、在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证书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接受超过有效期的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一、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原产地声明，可由经核准出口商按照附件四（原产地声明）（英文版本）规定的文本签发。出口方依照国内法核准并管理该方的经核准出口商。

二、货物原产于一缔约方，并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则可签发原产地声明。

三、作出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根据出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随时可提交适当证明文件证明有关货物的原产状态以及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

四、经核准出口商应在进口方海关认为有效的发票、装箱单或其他商业单证上打字、盖章或印刷，作出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对货物描述应足够详细以使其可被识别。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编号、签署原产地声明人员的姓名及原稿签名。经核准出口商可在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原产地声明。

五、原产地声明有效期应自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三十九条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为确保本章有效且高效实施，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开发用于原产地数据交换的电子系统。

第四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保存证明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符合本规定的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三、在本协定框架下，享受优惠待遇的进口商、出口商应分别遵守进口方、出口方的国内法规定，并应其要求提交证明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进口的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规定的原产地证据文件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原产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为了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当按照进口方适用的程序，在进口原产产品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根据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原产地证明文件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进口方的海关当局提供。

四、如果进口商在进口时未持有原产地证明文件，则进口商可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在进口时提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可能被要求提供的其他与进口有关的文件。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根据国内法完成进口手续。

第四十二条 微小差错

一、如果发现原产地证明中的描述与为办理进口产品手续而向海关当局提交的文件中所作的描述有轻微差异，

如果正式确定该文件确实与所申报的产品相符，不应事实上使原产地证明无效。

二、原产地证明上的微小差错，如打字错误，如不至于导致对这些文件中所作描述的正确性产生怀疑，则不应导致本条第一款所述文件被拒收。

第四十三条 通知与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原产地证书样本，包括安全特征的信息、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所使用的印章样本、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号码的样式，以及负责核查原产地的海关当局的地址。

二、为确保本章的恰当适用，缔约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这些文件中所载资料的正确性。

第四十四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开展对原产地证据文件真实性、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相关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是否满足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核查。

二、出口方海关应根据进口方海关的核查请求开展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

三、进口方应在原产地证据文件签发后 3 年内向出口方提出核查请求。出口方对在此期限之后收到的核查请求不承担核查义务。

四、核查请求应包括原产地证据文件复印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其他能够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无效的文件或信息，并注明核查原因。

五、进口方海关可根据其国内法，在核查程序完成前暂缓给予关税优惠，或要求支付该原产地证据文件涉及产品全额关税的等值保证金。

六、出口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检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场所，核对出口商和生产商的账簿，以及采取其他核实产品是否符合本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七、接到核查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及认定告知核查请求方，除非缔约双方基于合理理由另行商定新的反馈期限。如果在6个月或者缔约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者答复结果中未清晰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核查请求方可对所核查原产地证据文件所涉及的产品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四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方海关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
-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要求；
- (三) 原产地证据文件不符合本章的要求；或者
- (四) 属于本章第四十四条（原产地核查）第七款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密

根据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所有由一缔约方明确提出需保密或经秘密提供的信息，除非有信息提供人或机构的明确允许，上述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根据本协定第七十条（联合委员会）第三款，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负责开展行政合作，以便正确、统一地适用本章。